



发展中国家间 技术合作

Distr.
LIMITED

TCDC/11/L.3
8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高级别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9年6月1日至4日,纽约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署长的说明

1. 1998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第53/192号决议,请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更加有效地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纳入其方案和项目,并加紧努力,包括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法纳入主流和鼓励其他有关国际机构采取类似的措施;并要求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审查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之用的资源的分配情况,以期考虑增拨资源。大会并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20周年纪念活动时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表示了广泛的支持,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一体化的各项建议(A/53/226/Add.4)。

2. 大会在1994年12月19日第49/96号决议请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1995年5月30日至6月2日第九届会议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项目。

3. 大会在1995年12月20日第50/119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²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重申《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所有建议仍然有效以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大会在同一决议还赞同关于发展中
99-03134 (c) 250299 260299

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报告(TCDC/9/3)所载的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采取更讲究战略的方向,集中注意可能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优先问题,例如贸易和投资、债务、环境、减缓贫困、生产与就业、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以及教育、保健、技术转让和农村发展。

4. 大会第 52/205 号决议吁请所有政府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包括多边金融机构,考虑增加拨款给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同时查明新的供资办法,例如三角合作和私营部门供资,促进南南合作;该决议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大力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全面考虑各项方案和项目的设计、拟订、实施和评价,使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各种办法的实施纳入它们的业务活动的主流;并请秘书长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合作并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在其提交的关于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中包括一项评价和一些建议,目的是进一步加紧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各种办法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大会并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时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纪念会,纪念《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二十周年,并为此目的请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股以高级别委员会实务秘书处的名义负责筹备和安排这次纪念会议。

5. 大会第 52/205 号决议赞同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³该高级别委员会第 10/1 A 号决定建议推行新的辩论形式和工作方法,使该委员会的辩论更着重交互对话,并使其审议工作能够取得更具体的成果。应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的报告第 114 段中的要求,委员会的主席团审查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提出了一些措施来提高委员会的效能、效率,使其会议更着重交互对话,并使其能履行大会付托给它的责任。这些措施包括:

(a) 在该高级别委员会两年一度的会议举行之前三星期或更早,举行半天的组织会议,以选举该高级别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和通过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

(b) 该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TCDC/11/L.2)项目 2、3、4 的一般性辩论只限在三个全体会议上进行,因此将在这个两年期会议第二天的早会结

束后结束;

(一) 将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总部对外关系司(传真(212)906-5776;电话(212)906-5744)开放登记发言名单,并于 1999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截止报名;

(二) 按照以往大会赞同的做法,一般性辩论的发言时限为会员国代表每人 10 分钟,其他参与者每人 7 分钟。为了确保此项限制得到遵守,主席会在超时发言时亮红灯;

(三) 为了节省时间,也许立场一样的几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可考虑作共同发言。各代表团如要向与会者派发讲稿,请将其复印本 300 份交秘书处,由其安排以所收到的一种或多种语文分发;

(c) 为使辩论交互对话,主席有时候会请主任对代表团在辩论期间提出的适当意见和建议作答,并在其后邀请与会者就主任的答复或各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出的问题陈述意见。

(d) 高级别委员会会议的另一个特点是专题讨论,包括报告有关选定主题的国家经验或个案研究,目的是鼓励各代表团之间以及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交换意见。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主题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对通过基础广泛的合作关系加速增长和公平发展的作用”。通过这场讨论提出来的建议也将写入该委员会的报告,并会适当地反映在其决定中;

(e) 两年期会议将安排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的年会举行之前举行,为期四天。按照上述的安排,一般性辩论将在 1999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进行;

(f) 工作组将自会议第三个工作日起开会,依照在一般性辩论期间表示的看法和意见,拟订各项决定草案和建议。因此,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只有一天需要同时举行两场会议。

6.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委员会似可决定,一俟全体会议

的一般性辩论和专题讨论结束,如尚有足够的时间,工作组应随即召开会议,以保证充分利用可用的会议服务。

7. 所有会议均安排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鉴于委员会可以利用的时间和有限,不管什么会议,时间一到立即开会是很重要的。为了充分利用所有的服务,又根据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惯例,兹建议委员会本届会议暂停适用其议事规则(TCDC/2/Rev.1)第 16 条部分的规定,其中规定至少有三分之一与会国代表在场时,主席方可宣布会议开始并允许进行辩论。

8.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规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为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工作组似可遵循以往历届会议的惯例,即主持工作组的副主席也担任其主席兼报告员。根据以往的惯例,并考虑到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安排的第 33/417 号决定,谨请各区域集团及早在组织会议召开之前进行协商,提名候选人填补这些选任的职位,以期议定一份人数与需要填补的职位数量相等的候选人名单,从而可以鼓掌选出所有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而无须进行不记名投票。

注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0/39)。

³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2/39)。

附件
暂定工作日程

	1999年6月1日 星期二		1999年6月2日 星期三		1999年6月3日 星期四		1999年6月4日 星期五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全体会议	会议开幕(项目1) 一般性辩论和审查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高级别委员会各项决定的进展情况(项目2) 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的进展情况(项目3) 审议署长的报告: (a) 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审查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准则;(b)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织安排和支助安排(项目4) 专题讨论(包括国家经验介绍),主题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对通过基础广泛的合作关系加速增长和公平发展的作用”(项目5)		项目2、3和4(续)		项目5 其他事项(项目8)		项目5(续及结束) 其他事项(项目8)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项目6) 核可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7) 通过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9)	
工作组					选举报告员 工作安排 审查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高级别委员会各项决定的进展情况(项目2) 实施技台新方向战略的进展情况(项目3) 审议署长的报告(项目4) 决定草案		项目2、3和4(续) 决定草案 核可所有决定草案	
